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05.01.07 18:00) 更正版 2

發稿人：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

有關某立法委員候選人（甲候選人）認對手陣營（乙候選人）發放文宣衍生爭議來署申告及抗議一案，高雄地檢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黑函」並非選罷法或相關法律之用詞，本署檢察官處理選舉期間文宣均依據相關法律，以具名與否、內容是否為虛構、是否屬於可受公評等事項為標準，以兼顧名譽權、公共利益與言論自由之保障為原則，迅速處理，本署檢察長並指派本署查賄執行秘書（主任檢察官）召集設有選舉文宣研析專責小組，以即時研析各項文宣之違法可能性，合先陳明。
- 二、按「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或其代表人。」又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」「政黨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」，選罷法第110條並訂有罰則，得處以罰鍰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。
- 三、本案經調查發送文宣者，均為乙候選人後援會所屬人員，而該文宣上通篇未見乙候選人簽名或標示政黨名稱，亦未見刊登者之姓名，卻署名為「國際反貪大聯盟台灣分會」，而實際上並無此法人或社團存在，顯然已有違反選罷法上開規定之嫌，本署檢察官已

諭令警察機關通知高雄市選監小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至於候選人對於本署檢察官之處分若有任何不服，仍可循相關法律向法院提起準抗告，以維其權益。

四、又本署檢察官昨晚接獲通報後，隨即親自前往分駐所處理，並立即受理雙方陣營控告對方之告訴，並扣押部份文宣品以為證據，其餘文宣則責付乙候選人所屬後援會保管，並無所謂「檢察官發還文宣並告知乙候選人陣營繼續發放」之事實，雙方候選人陣營抗議及新聞發布內容，均與事實不符，併此敘明。